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永川区渝露食品厂生产的包装饮用水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渝竹源包装饮用水，商标：渝露，规格型号：18.9L/桶，生产日期为2021-07-14；渝露山泉包装饮用水，商标：渝露，生产日期为2021-07-14；检验结论均为：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依法于2021年8月18日向该厂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生产日期：2021-07-14的渝竹源包装饮用水生产120桶，生产日期：2021-07-14的渝露山泉包装饮用水生产80桶。至现场检查时，上述两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监督该公司暂停销售并召回不合格产品。该公司已主动暂停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。对已销售不合格产品，主动发布了召回公告等措施。

（四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该公司立即开展了自查，因灌装机故障，清洗消毒效果未达到预期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